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1/4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聯絡人：蔡宜庭
聯絡電話：(02)26531958
傳真：(02)26531775
電子郵件：sfaa0473@sfaa.gov.tw

105024
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137號12樓之1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福智慈善基金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8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家字第11301176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基金會所送第4屆第6次董事會議通過114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資料一案，本部依財團法人法（下稱本法）第25條第1項規定予以備查，另請依同條第3項第1款規定於備查後1個月內公開，餘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案陳貴基金會113年12月26日福慈善字第1226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嗣後有關報送年度工作計畫及年度工作報告等資料，請依各項工作性質分別列示工作項目並具體規劃其經費及工作內容（例如「國內外急難救助」及「義診服務」等工作項目、工作內容、經費及成果等應分別列示；另「社會福利」項目應分列工作項目並詳加說明），以資明確。
- 三、本案聯絡人及電話：楊沛諭，（02）26531958。

(114)福慈善字第 25011402 號

正本：財團法人福智慈善基金會
副本：

部長邱泰源

財團法人福智慈善基金會

114年度工作計畫

列印人：黃麗蓉 列印時間：114/01/23 14:11:17

備查日期：114/01/08 備查文號：衛授家字第1130117632號

一、計畫依據：

依據本會章程辦理社會福利慈善事業為目的之業務。包含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之服務、獨居老人關懷服務、濟助老弱貧苦無依者之生活及協助其疾病治療、國內外急難及災害救助、國內外義診服務及接受主管機關指導辦理事項等。

二、計畫內容：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工作項目	經費預算	計畫內容	預期成果	備註
國內外急難救助及義診服務	1,500,000	1. 提供急難及災害救助、協助低收入者改善生活，迎向光明未來。 2. 提供義診服務及公共衛生教育。	1. 當有國內外重大災害發生時，配合政府賑災救助，適時撫慰受災戶之心。 對基金會內部會員，能進一步策發人飢己飢、人溺己溺的同理心。 希望建構互助、感恩的社會良善風氣。 2. 透過義診服務及公共衛生教育，協助偏遠地區之醫療保健並提升居民公共衛生意識。	本會所辦理之國外急難救助，皆配合外交部之捐助政策。款項匯入外交部開設或指定之捐款帳號，捐助物資則交由外交部統籌辦理。
社會福利	15,208,720	以正面的心態迎向高齡化社會，推動敬老相關活動，如預防老化、失智症、憂鬱症等健康促進活動，更進一步推動老人心靈成長課程。	預計今年提供服務3.6萬人、10萬人次的老人預防、失智、憂鬱等服務。	
合計	16,708,720			

製表人：

執行長（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）：

董事長：

財團法人福智慈善基金會

114年度經費預算

列印人：黃麗蓉 列印時間：114/01/23 14:11:17

備查日期：114/01/08 備查文號：衛授家字第1130117632號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項目			本年度預算數	上年度預算數	本年度預算與 上年度預算增減數	說明
項	款	名稱				
1		收入				
		服務收入	0	0	0	
		政府補助收入	15,208,720	13,559,500	1,649,220	
		委辦收入	0	0	0	
		捐贈收入	6,000,000	5,320,000	680,000	
		利息收入	300,000	240,000	60,000	
		股利收入	0	0	0	
		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	0	0	0	
		附屬作業組織收入	0	0	0	
		其他收入	0	0	0	
		收入合計	21,508,720	19,119,500	2,389,220	
2		支出				
		業務支出	16,708,720	15,059,500	1,649,220	
		行政管理支出	4,786,142	4,047,833	738,309	
		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	0	0	0	
		附屬作業組織支出	0	0	0	
		其他支出	0	0	0	
		支出合計	21,494,862	19,107,333	2,387,529	
3		本期餘絀	13,858	12,167	1,691	

製表人：

執行長（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）：

董事長：

財團法人福智慈善基金會

年度風險評估報告

列印人：黃麗蓉 列印時間：114/01/23 14:11:17

備查日期：114/01/08 備查文號：衛授家字第1130117632號

與您所有的活動及服務有關的較高風險情況	風險	建議的控制措施	請說明執行控制措施之具體情形?
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

製表人：

執行長（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）：

董事長：